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925號

原告 孚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鴻鼎資訊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323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4,16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
書記官 蔡梅蓮